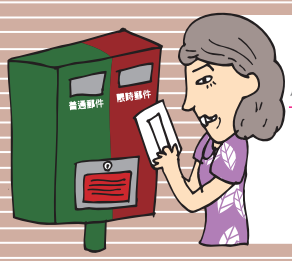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【案例七】

志明的發票

志明的發票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4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8

《案例七》志明的發票

志明是某政府機關的科員，平時工作負責盡職，深獲機關首長的肯定，因此95年1月2日志明被調到首長辦公室擔任機要人員，負責核銷首長的特別費。首長有一些特別費沒有或找不到發票收據，讓志明非常煩惱，辦公室的同事春嬌就告訴他，隨便拿幾張自己家裡的發票來黏貼核銷就可以，以前都這樣做，不會有事的。

志明就信以為真，以後只要沒有發票或收據的特別費，志明就用這種方法來核銷。嗣後95年11月志明因為工作認真，首長就提拔他為專員，使得春嬌心裡感到不高興，認為是志明搶走她的專員職位，因此想要伺機報復。100年5月16日志明又因工作表現卓越升為科長，使得春嬌更為嫉妒，100年5月20日春嬌寄出匿名檢舉信向該機關政風室檢舉志明在95年擔任首長秘書時，核銷特別費有偽造文書罪嫌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5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9

- 95年12月31日前所發生之首長特別費案，業於100年5月18日增訂《會計法》第99條之1予以除罪化，嗣後如仍遭受刑罰，有無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所保障的刑罰不溯及既往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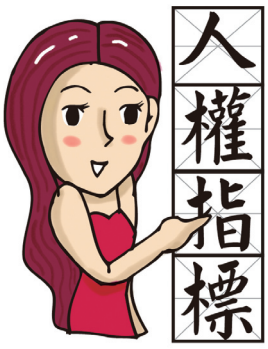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，不為罪。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。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，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。

-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，且依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，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：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，以確保法律得確定性，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式，擴大刑法的適用範圍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）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6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12

一、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，不為罪。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。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二、《刑法》第1條規定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此乃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體現，是以行為人行為當時，如果法律並無處罰該行為之規定，縱然事後法律修改而定有處罰規定，亦不能以事後制定之罰則回溯處罰行為人先前之行為。另《刑法》第2條第1項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此乃從舊從輕原則，是以，行為人不致於受到較行為當時更重之法律處罰。

三、100年5月18日《會計法》增訂第99條之1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物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」

四、被認為是「歷史共業」的首長特別費，業於100年5月18日總統公布《會計法》第99條之1後，正式予以除罪化。志明雖於95年1月至11月擔任首長之機要秘書並承辦首長特別費之核銷業務，因便宜行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7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13

事，而將一些無發票或單據核銷之支出，隨便以其家中消費之發票或收據來代替，顯已觸犯《刑法》之偽造文書罪。可是100年5月18日《會計法》增訂第99條之1，業將95年12月31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物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所以志明所犯之不法行為因時間在95年12月31日前，依新增訂之《會計法》第99條之1規定，其刑事責任既已除罪化，當然不會遭受刑罰。本案中的志明雖沿用不當的舊習以家中發票代替首長核銷特別費，其錯在先，後因春嬌的檢舉而被政風機構調查，如因而移送檢察機關追訴並遭致刑罰，則檢察機關及法院已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的規定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8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13

你可以這樣做

一、刑罰係以剝奪犯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，涉及人民生命、身體自由之限制與剝奪，屬於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，自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，俾使人民於行為當時預見可罰性。

二、「罪刑法定原則」、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及「從新從輕原則」是現代法治國實現人權保障的具體成果，尤其政風人員在機關內身為職司公務員紀律調查的第一線，更應隨時注意法令的修改，以免造成同仁的權益受損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9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17